

无人机降落致路人死亡，飞手获刑

操作时未仔细确认周围是否安全 法院：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扫码看视频

喷洒农药、播撒种子、施肥，无人机已广泛运用到农业生产各个方面，但新技术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范。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一起农用无人机作业致人死亡案的判决书，涉案飞手刘鹏(化名)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被永州祁阳市人民法院判刑。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天宇



AI制图

后，伤者黄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祁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黄某系重型颅脑损伤及大量出血而死亡。

法院：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事发次日，刘鹏主动前往当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黄某不幸离世后，刘鹏积极赔偿被害人黄某家属各项损失合计63万元，取得了黄某家属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鹏因过失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综合考虑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等情节，以及社区矫正机构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鹏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操作农用无人机降落致路人死亡

刘鹏是祁阳人，通过专业培训取得了农用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2025年6月26日，他应当地种田大户陈辉(化名)的邀请前往祁阳市八宝镇，操作农用无人机为陈辉的农田水稻喷洒农药。

作业伊始，刘鹏没有设置安全警戒线，也未安排专业安全员疏散周边人员，只委托陈辉充当临时安全员，帮忙查看道路上是否有人经过，以便安全起降无人机。

一小时后，刘鹏完成农药喷洒作业。在没有询问陈辉道路上是否有人路过，也未仔细观察降落的路面是否安全的情况下，他操作农用无人机前往农田旁的马路上降落。降落过程中，无人机系统提示，要求确认周围安全方可降落，但刘鹏过于自信，认为不会发生意外，在未确认周围是否安全的情况下点击确定降落。悲剧就在这时发生，无人机降落时，一辆摩托车恰好驶过，无人机的飞行桨叶撞击到摩托车上的乘客头部，而该乘客没有佩戴安全头盔，一时间血流不止。

刘鹏见状立即上前查看伤者的头部情况，发现其头部出血后配合摩托车司机等人为伤者包扎伤口，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医。几天

员工“自愿放弃社保” 工伤后遭企业拒赔

法院：员工承诺放弃不是“免责牌”



扫码看视频

男子再就业，被用工企业以“无法重复参保”为由，要求其签署“放弃社保承诺书”。随后，该男子在工作中因工伤致残，但“工伤诉求”遭公司拒赔。4月20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已执结的“工伤损害赔偿”案件。法官提醒，员工承诺放弃社保不是“免责牌”。

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后因工伤致残

2021年7月，颜军(化名)入职湖南某文化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三个月。

同年10月，就在颜军转正当天，公司向他出示了一份《员工不购买社保(承诺)申请书》，理由是颜军此前已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据此要求他签署承诺书，转而以每月200元现金补助形式随工资发放。承诺书载明：因未购买社保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本人承担。

2022年8月3日，颜军在仓库卸货平台工作时，不慎意外受伤。经诊断，颜军右桡骨远端及右髌骨骨折，共住院治疗9天。出院后，他向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经该局依法调查核实，认定其此次受伤为工伤；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颜军的伤残等级为九级。公司虽支付了其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也尽可能为颜军投保了多项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但明确拒绝承担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协商无果，颜军依法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各项工伤保险待遇。仲裁委经审理后，依法裁决公司支付颜军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6万余元，同时驳回了公司要求颜军返还在职期间领取的2600元社保补贴的反请求。

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向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确定公司赔付13.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颜军的伤情由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载明的用人单位为原告，且经鉴定为九级伤残，应当依法承担工伤保险主体责任。颜军所签订的《员工不购买社保(承诺)申请书》属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协议，依法无效，故原告主张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法院不予采纳。

本案中，因颜军承诺放弃社保无效，故公司向其支付社保补贴200元/月，共计2600元应予以返还，并且不计入月平均工资计算基数。结合被告的受伤等实际情况，公司应向颜军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鉴定费，合计135933元，与2600元进行扣减后，最终确定为133333元。

雨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员工与用工单位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相关协议，就可免除用人单位的参保义务，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本案承办法官指出，“这种承诺书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一旦员工发生工伤等情形，用人单位仍需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责任，同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法官提醒，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不因员工自愿放弃而免除。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频繁网购后“假退货”，她涉嫌诈骗被抓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20日讯“利用‘假退货’的形式诈骗，很多人以为这是薅商家羊毛，实际上已经触碰法律底线，构成了犯罪。”4月20日，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通报了一起“假退货”诈骗案，提醒广大消费者，切勿触碰法律红线。

网店遭遇“假退货”，损失6000元

3月26日，在株洲市芦淞区某服装市场经营网店的刘女士急匆匆赶到派出所报警，称自己遭遇了网络恶意退款诈骗。刘女士告诉民警，自己在网络平台售卖服装，一名买家多次下单购买后提出退货申请，她同意了退款流程，可迟迟没有收到对方寄回的货物。刘女士仔细核查后才发现，对方提交的退货快递单号都是虚假的，而平台退款已经转入对方账户，直接损失6000元，于是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我们逐一梳理了涉案交易记录、退款凭证、物流信息等关键线索。”办案民警介绍，经过核查，快速锁定这是一起典型的恶意退款诈骗案件，嫌疑人张某在平台下单购买服装后，根本没有实际寄出退货商品，而是通过伪造虚假快递单号、制作虚假

退货凭证的方式，欺骗平台和商家完成退货确认，从而非法骗取商家退款。

警方：别把违法当成“薅羊毛”

民警多方走访排查，固定犯罪证据，迅速将嫌疑人张某抓获。张某交代，今年1月初，她网购时偶然发现，通过“假退货”的方式能轻松骗取商家退款，一时贪念作祟动了歪心思。从1月至3月，多次使用同样的虚假退货手段对同一网店实施诈骗，直到被骗商家报警。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针对此类新型网络诈骗手法，警方提醒广大电商经营者，在日常网络经营中务必增强防范意识，在处理退货订单时，一定要严格核实物流信息，仔细查验快递单号的真实性、有效性，切勿大意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一旦遭遇恶意退款、虚假退货等诈骗行为，要第一时间保存好聊天记录、交易凭证、物流信息等相关证据，立即报警求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警方也警示消费者，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恶意退款、虚假退货从来都不是“薅羊毛”，一旦涉案金额达到标准、情节严重，就会构成诈骗罪，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魏天宇